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茲提述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本金總額為68百萬港元的債券發行已於2026年5月13日完成。

換股價調整事件

誠如該公告「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下「換股價的調整」分節所披露，換股價須受第(1)至(10)項調整事件規限。所有與換股價有關的調整事件均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而本公司預期不會採取任何將導致換股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行動。

倘因換股價調整導致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限額，本公司擬根據股東於2026年5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超出部分的換股股份，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即156,732,403股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3,662,016股股份，其中313,874,624股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469,787,392股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及(ii)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7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名稱	(i)於本公告日期		(ii)假設所有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7港元悉數發行及轉換為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核心關連人士(附註1)	390,052,412	49.77	390,052,412	47.36
石藥集團(附註2)	28,195,488	3.60	28,195,488	3.42
其他內資股股東	51,539,492	10.17	51,539,492	6.26
小計	469,787,392	59.95	469,787,392	57.04
H股				
認購人	—	—	40,000,000	4.86
核心關連人士(附註3)	63,859,100	8.15	63,859,100	7.75
其他H股股東	250,015,524	31.90	250,015,524	30.35
小計	313,874,624	40.05	353,874,624	42.96
總計	783,662,016	100.00	823,662,016	100.00

附註：

1. 指(i)董事會主席楊建宇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2,274,636股內資股；(ii)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權益的120,000,000股內資股；及(iii)寧波信鈺嘉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77,777,776股內資股的總和。
2. 於本公告日期，石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兼認購人的聯屬人士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持有28,195,48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3.60%)。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7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石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持有28,195,488股內資股及40,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8.28%)。
3. 指董事會主席楊建宇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3,859,100股H股。
4. 由於四捨五入，持股百分比加總未必等於總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中國北京，2026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建宇博士及姜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雷先生、宋清寶先生及施波濤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孫延生先生及吳國賢先生；及(iv)職工代表董事蔣璣女士。